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刘长发:本院受理句容市嘉诚彩钢夹芯板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华兵:本院受理句容市后白镇鑫达导管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安徽合肥众意固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句容品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高正芹、南通合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宝华镇宋氏不锈钢制品加工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宝东(公民身份号码120224197712200512):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胜与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维修费39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运损失费7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B7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连杰(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8409036112):本院受理原告连筱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600000元及其利息67247.1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B7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王传彪:本院受理蓝后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申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明珍:本院受理江阴市文林新津华大酒店与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4)苏0281 民初15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径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传彪:本院受理王清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36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厚超、李雄:本院受理金本江、濮永丽、濮永翠、杨良、黄聪菊、康连芬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六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安徽合肥众意固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句容品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洪武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孔德俊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小红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管正龙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焦志因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马福建:本院受理杨武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元兵:本院受理尹庆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凯:本院受理句容市天王镇天宝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小龙:本院受理句容市郭庄镇锦雷装饰材料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379号

被鉴定人:谢凤琴,身份证号:420502197503014****

用人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宜昌市西陵区委员会,工伤部位:左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381号

被鉴定人:谭荣丰,身份证号:422801197703094****

用人单位:湖北昊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5.9.2.23款的规定,按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无护理依赖;停工留薪期符合S061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12个月,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264号

被鉴定人:田雄兵,身份证号:422202197704184****

用人单位:深圳罗兽车服科技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膝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4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9个月,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094号

被鉴定人:宋明新,身份证号:420500196404054****

用人单位:三峡大学,工伤部位:脚

依据《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8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5个月,自2023年10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074号

被鉴定人:朱远兵,身份证号:422724197601014****

用人单位: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胸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061号

被鉴定人:刘云燕,身份证号:422721197610224****

用人单位: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071号

被鉴定人:雷玉梅,身份证号:420521197810084****

用人单位: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左小指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072号

被鉴定人:郦凌勋,身份证号:420502198703054****

用人单位:上海外服(武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108号

被鉴定人:王绍辉,身份证号:422823197203024****

用人单位:湖北国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脚

依据《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5)浙1081民催4号 申请人**台州华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981127、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宇森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5)浙1081民催5号 申请人**宁晋县民涛纸箱厂**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2016290、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建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5)浙1081民催6号 申请人**浙江龙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2016227、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建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5117号 四川华控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格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3357号 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津洲电气有限公司诉你,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皖13民终4661号 刘云侠:本院受理上诉人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云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3民终4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冀09民终25号 盛乐、丑敏、韩书义、王印四、上海凯俞企业管理中心、沭阳县禾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孙林:本院受理上诉人湖南腾鑫百利贸易有限公司、将学军诉被上诉人邯郸市复兴区华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乐、丑敏、黄弊市恒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书义、王印四、付嘉豪、上海凯俞企业管理中心、余凯滕、李水红、沭阳县禾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孙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九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位于金水区黑朱庄路107号6、7、12号商业裙房1层102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778号)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苏五琴:申请人北京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你承租的东城区北总布胡同22号直管公房向本机关提出裁决申请,本机关已立案受理,并于2024年7月8日做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城市房屋拆迁裁决书》(京东房管裁字(2024)2号)。裁决书已生效,至今未履行,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于2025年2月7日做出京东房管拆催字[2025]1号催告书。限你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裁决,逾期未履行的,我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法与你联系,现公告送达京东房管拆催字[2025]1号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方瑞颖

联系电话:64047711-6517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领款告知书

相光美、孙一帆:

王凯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于2025年1月21日将赔偿金人民币24263元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身份证原件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

《提存公证规则》规定:从提存之日起,超过二十年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视为无主财产;公证处应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其余额上缴国库。

联系电话:0738-8224551

湖南省娄底市湘中公证处

2025年2月10日

公 告

现李世巧向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申办继承被继承人郭志财对《西山区草海片区保护治理和安置地块项目福海社区第五小组居民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福A-705]项下享有的合同权益[含货币补偿金、过渡安置费、回迁后取得的房屋(已回迁取得坐落于昆明市西山区西福悦岸归云苑6栋3单元801号房屋及昆明市西山区西福悦岸静晓苑2栋4单元502号房屋)产权等]。现继承人中有下落不明的情况,请继承人在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主张相应权利。公告期届满后未向本处主张的,本处将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并对拟保留的遗产份额进行监管,监管期间一年。监管期限届满,若仍未通过任何形式向本处生张权利的,则所监管的遗产份额由李世巧向本处领取并保管,后期若主张权利的,请向遗产实际取得人主张。

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2025年2月10日

寻亲公告

张爱梅,女,约53岁,于2021年12月1日在我站继续接受救助(托养在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诊断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盆腔囊肿、肺炎,胸腔积液等疾病,虽积极治疗,但因受助人既往躯体疾病较多,心肺功能差,后因呼吸心跳骤停于2025年2月5日14时30分许在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特此公告。(24小时热线电话: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寻亲公告

兹有兴大七十八,性别女,年龄约62岁,于2025年2月7日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联系电话:80234938

北京市大兴区救助管理站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孙硕于2019年2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10105198107134****,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乔倩,2025年1月26日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811072764,流水号11854062,声明作废。

罗章才遗失警官证(证号:451755),声明作废。

张启东遗失警官证(证号:622495),声明作废。

侯奋强遗失警官证(证号:612126),声明作废。

李永宁遗失警官证(证号:611126),声明作废。

倪佳妮(性别:女,父亲:倪友良,母亲:黄冰)出生于2012年10月25日,编号M43048393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梦冉(父:李苏文,母:童曦)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T430767293,声明作废

赵园园身份证遗失,证号:37088319840907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倪昱程(父:倪朋,母:程丹)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24年1月18日,出生证编号:X510122400,声明作废

刘钢铜于2025年1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件号:230623199308014****,现声明作废。

吴浩宇(性别:男,母亲:窦春艳,父亲:吴小华)出生于2010年2月19日,编号J61039997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青岚(性别:女,母亲:毛慧玲,父亲:王遂韬)出生于2024年1月1日,编号X35027130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赖鸣丽遗失费阳首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2张,地址首钢贵钢老区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9-1地块,第一张收据:房号负2-674,票号SGAQH400,金额:162167元,第二张收据:房号负2-896,票号:SGAQH402,金额49247元,声明作废。

韩立涛(652928199803153756)遗失位于阿瓦提县建设南路(锦绣花园小区)21幢6层1单元601室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新(2022)阿瓦提县不动产权第0001522号,声明作废。

袁赞兵于2025年02月0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5220219851229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张航语遗失士兵证,证件号:兵字第202371312294号,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李敏于2025年1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640103197705014****现声明作废。

陈燕、丁海峰遗失徐州准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2份,发票代码:032002200305,发票号码:00925433,金额:490000元;发票代码:032001900205,发票号码:07325082,金额:223181元,位于轻工路与五华路交接处西南角7号楼幢1单元204号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编号:XY0140037,声明作废。

尼加提·外力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681205),声明作废。

朱天航、邹美仙不慎遗失威宁县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名字:朱梓鑫,编号:W520154210,特声明作废。

阿布来·热合木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612991),声明作废。

买合木提·木合力甫遗失警官证,证号:671443,声明作废

山西国普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马莉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1401201121319769,声明作废

岑巩县鸿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凌兴城项目商品房1套6—1401房,合同号CG2018000657商品房买卖合同2份和备案表1份遗失,声明作废

海口龙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TKRU812)不慎遗失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法人:林冠波),声明作废。

濮阳市恒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67947480X0)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汝州市钟楼街道龙府幼儿园,法定代表人:郭丹,账号:170702560920020747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汝州支行,开户许可证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汝州市哈佛宝宝幼儿园,法定代表人:肖英梅,账号:170702560920107552 6,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汝州支行,开户许可证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三亚海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J5C6U)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王添葛),声明作废。

宁夏金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隆德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3MABTTDP81T)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威阳聚力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19750338XR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西路支行(账号:61001633608052502095)预留的财务专用章和卫海忠法人章,声明作废

民权县兴木木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114210050729),财务章(编码4114210050730),法人章(法人:马冠华,编码4114210050731),声明作废

东方美裕收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062304667 7)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福建小号手红色文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MADNXFGR5Q)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42110004136,声明作废。

喀什华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D10XU88B)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01030253019,声明作废。

福泉兄弟精诚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EBQEB01)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刘仕学),声明作废。

同心县人民医院不慎遗失原公章一枚,(公章号:6403240000132),声明作废。

清原满族自治县鑫宇木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2104230010049 64,声明作废。

威信县肚子鸡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628MA6MYD7K7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梨树县孤家子镇喜洋洋冷饮店不慎将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孤家子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2203220136428,特此声明作废。

常州市峰日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陈鹏飞,3204114978035),声明作废,并声明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天津鸿运骏腾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6B28R0,声明作废。

天津市艺简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C4WB154B,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东区文慧技术服务部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2MA8271768F,声明作废

天津华易地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DGHE05,声明作废。

北京天子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5027938J)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华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1305674 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盛雅轩文化传媒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5BHF62H)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北讯通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YGX24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北方青松图形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LP5U0X)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飞鸿世纪伟业商店(注册号:110228604172439)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上营玉林森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39YJX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东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UY9W4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上营玉林森民俗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7L72903113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他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2W2J3W)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喜盛光福(北京)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MNU36H)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正方达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90519B)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汉威富海(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DNWGAW5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中房耐克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6147994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减少至13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仕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W1UXB5A)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鹏飞,清算组负责人:王鹏飞,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冰秉技术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41HFE4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鹏飞,清算组负责人:王鹏飞,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鑫民勤技术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2N6BG3D)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鹏飞,清算组负责人:王鹏飞,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东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UY9W4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毓阿娜,清算组负责人:毓阿娜,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

牛玉峰:本委受理淮北市相山区晨昌脚手架服务部与合肥市新凯劳务有限公司、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员名册(2024年10月)、仲裁规则(施行时间分别为2020年9月1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10月15日)、仲裁风险告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及仲裁员选定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委将指定赵子安担任首席仲裁员、邵丽君为仲裁员与仲裁员彭峰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4月21日8时30分在淮北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北仲裁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按要求前往交通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相关文书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江西江龙集团鑫威汽运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LFUG46,2024年09月15日15时04分,在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万利路高洞子,江西江龙集团鑫威汽运有限公司赣C7661W涉嫌存在载运可分裁物品的超限(重量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情况。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4702,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4年12月16日,拟处罚金额1000元。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电话号码:023-87669025)领取相应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二○二五年二月十日

债权催收公告

1.致借款人董光亭、担保人河南香榭丽舍建材有限公司、王思思:借款人董光亭于2015年12月18日在郑州银行办理贷款业务人民币300万元,主合同编号为:郑银个借字第01120150010132956号,担保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保字第09120150010114373号)。上述债权已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我公司。

上述债务已于2016年12月17日到期,请贵方见此公告后联系我司并履行还款责任。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行使追索权。特此公告

2.致借款人郑州满意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人范庆刚、蒋小青、方东旭、尚喜冬、战力群、郑州群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郑州满意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郑州银行办理贷款业务人民币200万元、主合同编号为:郑银小企业借字第01120160010164200号,担保合同编号为:郑银保字第091201600101323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郑银最高保字第09120160010126450号。上述债权已于2019年9月19日转让我公司。

上述债务已于2017年12月12日到期,请贵方见此公告后联系我司并履行还款责任。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行使追索权。特此公告

3.致借款人河南东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人刘四军、尹翠、刘孝先、尚喜冬、战力群、郑州群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河南东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郑州银行办理贷款业务人民币200万元、主合同编号为:郑银小企业借字第01120160010164214号,担保合同编号为:郑银保字第091201600101323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郑银最高保字第09120160010126450号)。上述债权已于2019年9月19日转让我公司。

上述债务已于2017年12月12日到期,请贵方见此公告后联系我司并履行还款责任。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行使追索权。特此公告

4.致借款人郑州京强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人秦巧灵、张新民、张恒、尚喜冬、战力群、郑州群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郑州京强珠宝销售有限公